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 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 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80%+中债-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 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 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40%
4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 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 率*1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

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 <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到 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到 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互联网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互联网+指以互联网为主的一整套信息技术(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技术等）在经济、社会生活各部门的扩散、应用过程，其本质是传统产业的在线化和数据化，前提是互联网作为一种基础设施的广泛安装，即在互联网“端”等基础设施普及的情况下，实现互联网与各个行业的深度融合，继而带动这些传统产业的升级，实现协同发展。而中证互联网指数选取业务涉及互联网硬件设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智能应用软件、互联网运营、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领域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指数相比，与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不做调整。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5%，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

（2）增加可转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新增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设置权重为 15%。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普通债券基准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设置权重为 70%。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包含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利率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增加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 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